

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92年11月18日9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105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64191號函備查
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
107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88252號函備查
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
109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083773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轉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招生(以下簡稱各項招生)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之。並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。

本會得依據招生類別召開招生會議，各項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班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(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二、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)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學士班(進修學士班、專班)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系(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四、轉學生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系(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五、外國學生、僑生(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招生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所屬學院院長及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訂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擬定招生名額。
- 三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報考資格。
- 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- 六、審議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。
- 七、審議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工作小組設置辦法。
- 八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為協辦各項招生，應設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織由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自訂，但系主任(所長、專班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應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辦法，並提報本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招生事務得設置試務、成績、會計、出納、命題、印題、監試、閱卷、電算、總務、考生服務等任務工作組別，各工作組別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。並視需要召開工作協調會，由總幹事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擬訂任務分配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，依本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